



業界能專計畫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指導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簡報大綱

一

預定進度表

二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三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四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五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六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七

國內差旅費



一、預定進度表

1. 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工作項目至少2項查核點，最後一個月應有1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應提供量化數據，且具體明確。
2.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3. 如有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項目，每一委託項目應視為一子/分項計畫，應列出進度及查核點。
4. 累計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5. 權重、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須與計畫架構一致。
6. 後續各項研發經費編列應與預定進度表甘特圖一致。

三、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 份 進度 權 重 %	N 年度												N+1 年度												N+2 年度												N+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X.X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XXXX				A 1 1				A 1 2				A 1 3																																																																																																																																																																																																																																																																																																																																																																																																																																																																																																																																																																																																																																																																																																																																																																																																																																																																																																																																																																																																																																																																																																																																																																																																																																																																													

註：1、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個工作項目至少2項查核點，最後一個月應有1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應

提供量化數據，且具體明確。

2、如有委託研究，每一委託項目應視為一子項計畫，應列出進度及查核點。

3、累計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 月薪可按參與之個人薪資計算或按公司職級（如工程師、副工程師級）之平均月薪計算，與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一致。
2. 月薪僅可列報本（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現金給付項目，不含年終獎金、非固定薪資、津貼、資遣費、簽約金、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費等。
3. 平均月薪及人月數可編至小數點第2位，同一職稱年度預算金額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各年度研究發展人員薪資及顧問、專家費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4. 顧問、專家費用僅限酬勞費，不含顧問、專家之差旅費。顧問、專家費用之計費方式若非採月酬勞方式，請於備註欄說明計費方式。顧問專家若為教職員，須確認是否可開立個人收據及兼職時數是否超出規定，若大於兼職時數上限則須採用委託研究方式與學校簽約。

二、各科目預算編列表（如為聯合申請，表 2.1 至表 2.6 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表 2.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務 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xB)					備 註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一、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1.研發副總															
.....經理															
.....副理															
.....工程師															
小 計															
二、顧問、專家費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小 計															-
合 計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3. 單價及數量可編至小數點第2位，每年度預算各項材料費金額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各年度預算數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表 2.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是否向關係 企業採購		預估需求數量(A)					預估單價 (B)	全程費用 概算(AxB)					用 途說明
		是	否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四、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 新購設備之單套購置金額請列預計採購成本。
2.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並折算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
3.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投入月數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計畫期程之30%。（例如計畫期程1年之計畫，僅可編列設備投入月數3.6個月）
4. 各設備計算基礎及投入月數可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各設備每年度使用費金額可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各年度預算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表 2.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有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生產與研發 共用設備		計畫開始日時 之帳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D)					金額(C×D)					用途 說明
	是	否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0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0											
小 計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新購設備名稱	生產與研發 共用設備		計畫開始日時 之帳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D)					金額(C×D)					用途 說明
	是	否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0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0											
小 計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合 計																

五、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及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已為零之已有設備，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 保固期內之設備於不得編列維護費用(保固期至少1年)，爾後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用比例編列。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所編維護費用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20\% \times \text{當年度投入月數} / 12$ 。（年度計畫期程不滿一年者依據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
3. 各設備每年度維護費可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各年度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表 2.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備 名 稱	單套購置成本	套 數	金 額				
			N 年 度	N+1 年 度	N+2 年 度	N+3 年 度	合 計
已有設備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或整數				
小 計							
新增設備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或整數				
小 計							
合 計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六、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 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經費40%為原則。
2. 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委託研究之編列應於備註說明所估算之期間及經費（例如無形資產引進為專利授權3年，費用共1,000千元，本計畫編列2年度）。
3. 驗證費請於備註欄說明經費估算之方式，例如單價、單位、數量。
4. 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驗證費之細目預算金額每年度可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驗證費各年度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表 2.5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項目或內容	機構名稱	關係企業		金 額				
			是	否	N 年度	N+1 年度	N+2 年度	N+3 年度	合 計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小 計								
委託研究費									
	小 計								
驗證費									
	小 計								
合 計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直加整數不可4捨5入

七、國內差旅費

- 國內差旅限研發人員，出差類別限因計畫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或驗證需要至聯合執行廠商、研究單位或驗證場域等必要之差旅費。
- 出差地點限因計畫需要至聯合執行廠商、研究單位或驗證場域所在地。
- 國內差旅費金額估算方式： $(\text{膳雜費} \times \text{天數} + \text{住宿費} \times (\text{天數} - 1) + \text{機票} + \text{車資} + \text{其他}) \times \text{次數}$ 。
- 出差地點若為同縣市，可報車資，但不可報膳雜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不能報公務車加油。
- 執行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其列報之費用應符合內部規定並與經手人證明相符，且依常理出差地點將行經高速公路者，執行公司應提供eTag收費明細，以佐證出差地點。
- 膳雜費須依照原公司規定，上限不可超出營所稅查核準則74條之規定，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700元，其他職員每人每日上限600元。
- 機票、車資、住宿費、膳雜費、其他可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次數只能編整數，各年度單一地點金額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但各年度直加總數應為整數(非4捨5入後為整數)。

表 2.6 國內差旅費

出差類別	出差地點(A→B)	每次出差天數	每次出差費用					次數					金額				
			膳雜費(1天)	住宿費(1天)	機票(1天)	車資(來回)	其他(1趟)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N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合計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整數					可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或整數				
合	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加總數為整數
不可4捨5入

表3.1 年度經費使用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分配表（如為聯合申請，除填列彙總表外，應增列每家公司彙總資料）

3.1 年度經費使用分配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N 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			N+1 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			N+2 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			N+3 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			總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1) 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2) 顧問、專家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	-	-	-	-	-	-	-	-	-	-	-	-	-
(1) 已有設備															
(2) 新購設備															
小 計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	-	-	-	-
(1) 已有設備	勿填			勿填			勿填			勿填			勿填		
(2) 新購設備															
小 計															
5、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費或 驗證費	-	-	-	-	-	-	-	-	-	-	-	-	-	-	-
(1) 無形資產引進費															
(2) 委託研究費															
(3) 驗證費															
小 計															
6、差旅費															
研發總經費															
百 分 比															

註：百分比＝各年度各款項／各年度合計。

表3.2 各公司各年度經費表

3.2 各公司各年度經費表（聯合申請者須加填本表，單一公司申請者免填並刪除本表格）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年度	會計科目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總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N 年度	1、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人事費	-	-	-	-	-	-	-	-	-	-	-	-
	(1)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2)顧問、專家費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	-	-	-	-	-	-	-	-	-	-
	(1)已有設備												
	(2)新購設備												
	小 計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勿填 -	-	-	- 勿填 -	-	-	- 勿填 -	-	-	- 勿填 -	-	-
	(1)已有設備												
	(2)新購設備												
	小 計												
	5、無形資產引進費、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	-	-	-	-	-	-	-	-	-	-	-
	(1)無形資產引進費												
	(2)委託研究費												
	(3)驗證費												
	小 計												
	6、差旅費												
	研發總經費												

註：依年度多寡，製作各年度經費表，最後再加「總計」欄位。

永續能源
低碳安全



ENERGY POLICY

綠能經濟
潔淨創新



GREEN ENERGY

節約能源
提升效率



ENERGY CONSERVATION



業界能專計畫管理辦公室

諮詢電話：(02)8772-1953 ext.605 ~ 612



業界能專官網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